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7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86-10-85630600 传真：Fax:86-10-85632586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见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7 号（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它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

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3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系统和投票时间、审议议案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5年4月7日14点30分，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翔女士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5年4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7日9:15-1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合规，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4. 其他人员。

(二) 会议出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6 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8, 319, 26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307%。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14,555,2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均登记在册, 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3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283,764,06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69%。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不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并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进行了公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投票结果：14,555,2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网络投票结果：283,309,180 股同意；423,120 股反对；31,760 股弃权。

合计：297,864,380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8475%；423,120 股反对，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0.1418%；31,760 股弃权，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0.010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郭伟

郭伟

甘亚萍

甘亚萍



负责人：

黄海

黄海

2025年4月7日